

目錄

議程.....	1
校園安全	
元智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流程.....	2
元智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3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	5
校園性別事件重要知能.....	10
交通安全.....	13
藥物濫用防制.....	16
法治教育.....	21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23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與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24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25
導師資源	
學生轉介.....	26
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27
學務處資源全覽.....	28
服務學習.....	30
諮商專業服務.....	32
心理測驗.....	33
心理衛生及職涯發展活動.....	34
職涯輔導資源.....	35
GMAT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	37
益勵講堂—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38
宿舍輔導資源.....	39
法律諮詢資源.....	41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42
衛生保健服務與資源.....	44
結核病衛生教育.....	45
學生社團一覽.....	47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48

105 學年度元智大學導師知能會議議程

一、目標：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是極為重要且複雜之社會性議題，尤其於大學校園中，不論是學生與學生、或老師與學生間，可能因缺乏此議題之法律知識，而不慎誤觸犯罪界線。為維護校園安全，落實本校師生「保護自己，尊重他人」之理念與態度，本次知能會議將協助導師瞭解性騷擾防治之概念、程序與法律議題，以減少危機事件發生，厚植應變與處理能力。

二、時間：106/05/17（三）12:10-13:40

三、地點：R60312

四、對象：全校導師、教官及報名同仁

五、主辦：學生事務處

六、主題：關愛？騷擾？：校園性騷擾之防治

七、講者：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性別平等教育中心主任

八、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演講
11:50-12:10	午膳	
12:10-12:15	學生輔導資源導覽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詹秀蓉組長
12:15-12:20	加油與祝福	吳志揚校長
12:20-12:25	開場與講者介紹	王佳煌學務長
12:25-13:30	專題演講	羅燦煥教授
13:30-13:40	交流與回饋	王佳煌學務長/羅燦煥教授

元智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流程

元智大學 校園性別事件 通報及處理流程

元智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Announcement of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The Organization of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Committee

元智大學校園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

- 第七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規規定向教育部或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由學務處處本部為**收件單位**，並於**3日內**交由**秘書室承辦**，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元智大學性別事件申訴管道

【學生】

- 申訴收件窗口：學務處處本部簡玉芸小姐（活動中心3樓）
- 申訴電話：【日】03-4638800分機2238；【夜】03-4553698、03-4638800分機8585
- 申訴信箱：e-mail至stdept@saturn.yzu.edu.tw

【教師及職員】

- 申訴收件窗口：人事室張玉美小姐（六館12樓）
- 申訴電話：03-4638800分機2222；【專線】03-4629464
- 申訴信箱：e-mail至hooffice@saturn.yzu.edu.tw

元智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說明(1/2)

元智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說明(2/2)

- 秘書室-性平會受理，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 依法組成調查小組
-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2個月得延長至4個月）
- 秘書室-性平會開會決議通過調查報告
- 秘書室-性平會將調查報告呈請校長核閱
- 秘書室-性平會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元智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09.13 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07 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0.08 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7.13 9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9.20 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5 101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0.31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17-19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及通識教學部推派1名教師代表、全校票選推派2名職員代表、學生會推派2名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1名，並得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置執行秘書，協助推行本會相關行政業務，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1次，若委員有涉及性騷擾及性侵犯情事，應予迴避。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工作平等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本會設政策規劃、課程教學、環境資源及輔導推廣等功能小組，各小組依下列規定，分責辦理所列事項：

- 一、政策規劃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任務為：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工作平等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案件之行政事務。

- 二、課程教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任務為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
- 三、環境資源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任務為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四、輔導推廣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任務為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各小組應主動規劃年度工作項目及預算，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提本會報告。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申訴收件窗口如下：

- 一、與學生有關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者，以學生事務處處本部為收件窗口，並依據「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訴案件當事人均非學生，受「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者，則以人事室為收件窗口，並依據「元智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辦理。

本會接獲申訴案件，由主任委員召集協調成立調查小組，針對相關事項進行調查，該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成員性別比例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調查過程應本公正、客觀、專業及保密原則。

第七條 本會各小組之工作項目及預算，應統籌規劃於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工作平等實施計畫內，並由各小組分別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

94.11.07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0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1.16 95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6.04.16 95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04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2.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提撥經費，並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及性別倫理之關係。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申請人（含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具名向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當事人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依收件程序辦理之。

- 第七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規規定向教育部或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申訴單；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連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連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由學務處處本部為收件單位，並於 3 個工作日內交由秘書室承辦，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第十條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在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申請人及當事人若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亦同前項申復原則處理。
-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到 5 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十三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有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

採取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與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或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學校應於知悉後1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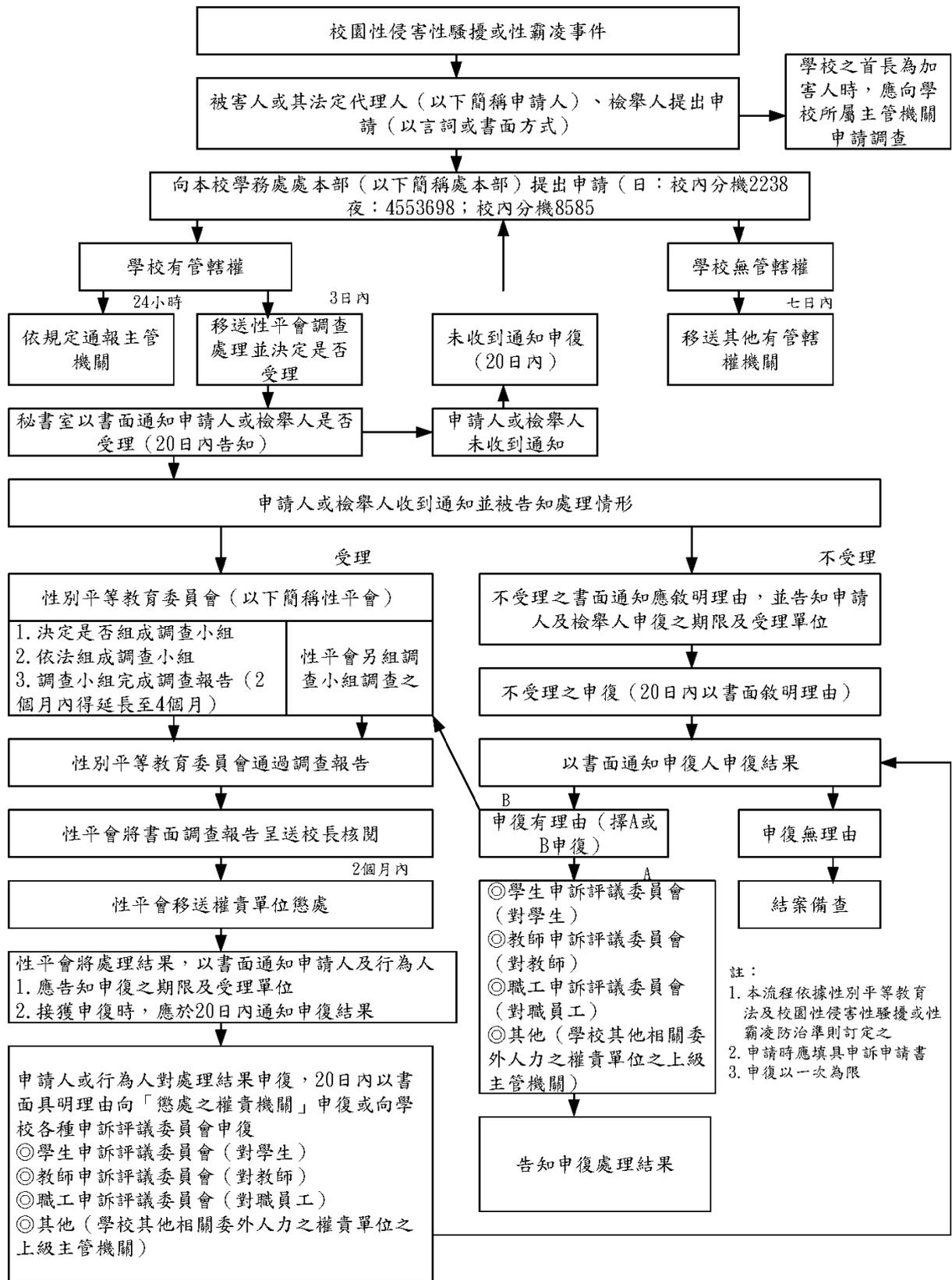
行為人若於懲處後仍對被行為人騷擾、報復等不法行為，除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處罰外，並得公佈行為人姓名以為警示。

第二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詳參附件1）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 被害人姓名：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就學 或服務單位	學號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內容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就學 或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月 日 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實內容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請求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詳述如附件共 _____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簡述如下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填「無」)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收件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校園性別事件重要知能

一、校園性別事件定義

- (一) 校園性別事件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只要事件發生時，當事人雙方的身分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要求，即使發生地點在校外，一樣適用性平法。
- (二) 根據性平法第 2 條之定義：
1. 性侵害指客觀上行為人為性交、猥褻之故意以及行為，而行為時違反被害人意願或被害人未滿十六歲。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備註：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二、常見校園性騷擾型態與認定標準

(一) 常見校園性騷擾型態

類 型	意 涵
語言騷擾	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胸部很大、娘娘腔等。
肢體騷擾	故意對他人做出的動作，使對方感受不舒服及不受尊重，如：掀裙子、故意觸碰對方身體、偷窺、偷拍等。
視覺騷擾	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觀感不舒服者，如：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
不受欢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	提出要求使對方同意，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老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

(二) 性騷擾認定標準

1. 以「被害人的主觀感受兼以合理的認定標準」來定義。
2. 為尊重個人的感受與身體自主權，並考量校園性騷擾的本質是基於權力差距，因此審查有無「違反意願」、是否「不受欢迎」，著重在被行為人的感受與所受的影響，而不以行為人是否有性騷擾的意圖為要件。

(三) 責任通報

1. 校內教職員工有責任於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進行通報，倘若未依規定通報則可能遭受相關懲處。
2. 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若未於時限內通報，則依據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3. 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規規定向教育部或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本校校安專線：03-4553698（24 小時值勤專線）。

(四) 申訴管道

	學生	教師及職員
申訴收件窗口	學務處處本部簡玉芸小姐 (活動中心 3 樓)	人事室張玉美小姐 (六館 12 樓)
申訴電話	【日】03-4638800 分機 2238 【夜】03-4553698，03-4638800 分機 8585	03-4638800 分機 2222 【專線】03-4629464
申訴信箱	stdept@saturn.yzu.edu.tw	hooffice@saturn.yzu.edu.tw

三、與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之教育人員法令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

- 第 3 項：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第 8 項：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第 9 項：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第 10 項：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相關概念

(一) 權力差距

校園性別事件的主要因素，其中一大部分乃因「權力差距」與「不尊重的態度」。行為人選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對象，主要考量是被行為人的反抗能力、自己的風險代價。因而在性平法第 30 條提及，性平會於進行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二) 資料檔案保密

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其次，該法第 26 條指出，「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亦即事件處理過程中，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料須嚴加保密，而在事件處理完成後，必要時經被行為人同意，得視情況加以說明，但仍須留意維護當事人個資隱私。

(三) 事實認定與權責劃分

依據性平法第 35 條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亦即事實認定權屬於性平會，權責單位應依據性平會認定之事實，做出合於比例原則之懲處。

【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整理提供 2017.05.17】

參考資料：

鍾宛蓉 (2012)。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暨應對。臺北市，五南。

教育部 (2013)。性別平等教育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教育部 (2014)。教師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部 (201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交通安全

(業管：軍訓室)

本校學生肇生意外事件，以交通事故為多，每學期均有十多件以上汽機車車禍事故，造成學生傷亡多人。檢討肇事原因為：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搶快、自身反應欠佳（精神不濟）及技術不熟練，進而導致交通事故。

為確保學生交通安全及降低傷亡人數，仍請導師利用時機，多加提醒同學恪遵各項交通安全規範。以下提出幾項有關交通安全宣導事項，也請全校師生共同遵守，確保自身行的安全：

一、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

- (一) 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
- (二) 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 (三) 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 (四) 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二、**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不要載乘他人，保持自行車設備良好與完整。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人車共道時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騎乘，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另請勿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三、**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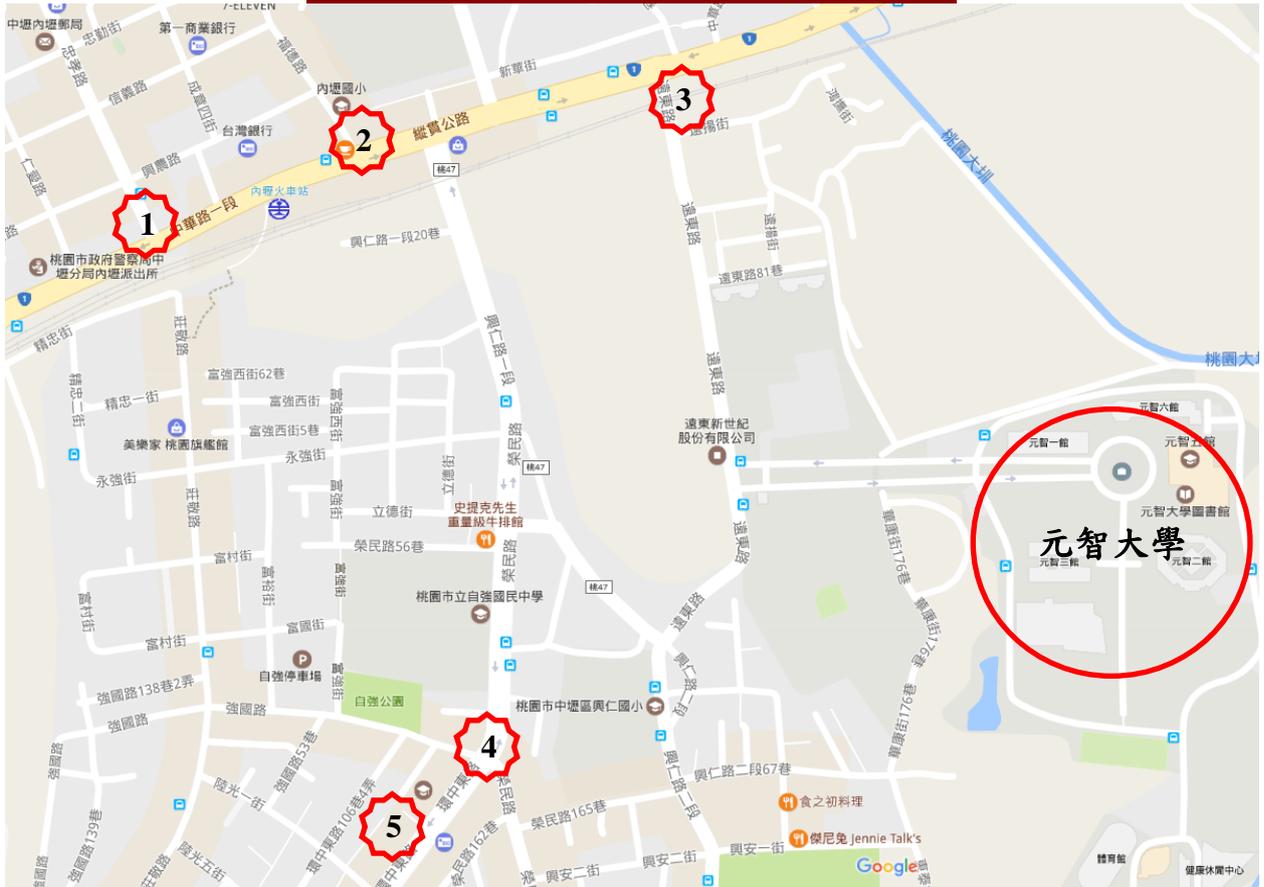
四、**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五、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違規車輛處理第六款—騎自行車至下坡路段，未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而騎乘【逆向】俯衝而行者，予以扣車三日或罰款 500 元），學務處、總務處及軍訓室已不定時派員，執行自行車行經下坡道未下車牽行（或牽走中央人行步道）違規登記，近來已糾舉扣車或罰款已達 30 多人次，顯見同學們自律精神有待加強。下坡道自行車往下衝騎確實有其危險性，再次籲請同學行經下坡道時，自行車務必牽行，共同維護自己與他人之安全，一起建構友善校園。

學生如有發生車禍時，須撥打 110 或 119 通報警方處理，並可向學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電話 03-4553698）尋求值勤教官協處。

軍訓室關心您

校外週邊易肇事路段地方



♡♡💎💎💎親愛的元智教職員生及到訪之芳鄰訪客💎💎💎♡♡

為了您與大家的安全，校內騎乘腳踏車務請依規定行駛及停放。
下坡路段一律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禁止騎乘（逆向）而下。
罰則之目的是為了保護大家，請勿貪一時之便，鑄成終身遺憾。

總務處關心您

元智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

- | | |
|------------------------------------------|--------|
| ● 腳踏車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或停車格，否則以違規車輛處理。 | 第五條第二款 |
| ● 違規停放腳踏車罰款100元。 | 第六條第三款 |
| ● 騎自行車人員至下坡路段，一律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禁止騎乘（逆向）俯衝而行。 | 第五條第三款 |
| ● 未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而騎乘（逆向）俯衝而行者，予以扣車三日或罰款500元。 | 第六條第六款 |



藥物濫用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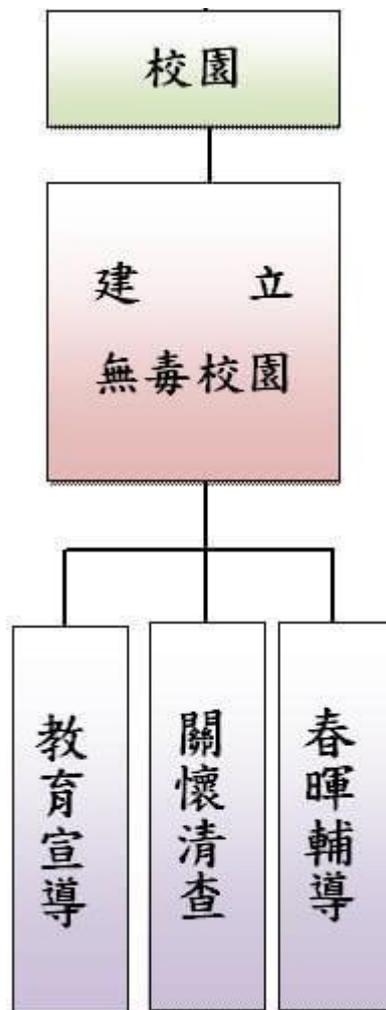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前言

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101 年學生藥物濫用以三級毒品（愷(K)他命、FM2、一粒眠）占最多（占施用總數約九成），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次之，其中愷(K)他命因價格較便宜且取得容易，施用方便，可磨成粉末狀，製成 K 菸點燃吸食或直接鼻吸愷他命粉末（俗稱拉 K），已成為近年校園最氾濫的新興毒品。

二、教育部推動紫錐花運動，建立無毒校園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全面具體推動紫錐花運動，借用北美菊科植物「紫錐花」提昇人體免疫力之意涵，轉化為堅毅的勇氣，以淨化對毒品的依賴。紫錐花運動以「健康、反毒、愛人愛己」為意涵，目的是希望讓紫錐花運動能成為校園、社會、國際反毒工作的永久代名詞（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可參閱紫錐花運動網頁 <http://enc.moe.edu.tw/news.php>）。學校應依據本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據以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三級預防輔導策略，圖式及說明如下：



三、導師可以做些什麼？

- (一) 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售等相關法律責任（附錄一）
- (二)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1. 積極建立師生彼此的信任感，主動與學生聊天，關心其近況；若學生久未到校，可利用電話、簡訊聯繫，或請同學幫忙聯繫，亦可詢問學生好友瞭解其近況。
 2. 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如嗜睡不醒，主動洽詢專家協助。
- (三)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瞭解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徵候：
 1. 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知能（例如：主動參與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研習、瀏覽學校的相關海報、新聞、宣導影片等）。
 2. 於校內發現有疑似用藥之器具，或發覺學生有異味、異狀、異樣，且顯現用藥徵兆時，請通知學校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3. 老師請於學期初多加關心學生上課、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學生適應不良，如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徵候，請於開學二周內通知學務處相關單位，俾利校方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隨時加強關心輔導；倘於學期中發現亦請隨時關心。

四、瞭解學生藥物濫用徵候

- (一) 新興毒品施用現況：
 1. 新毒品之產生。
 2. 不純且無均質毒品之吸食。
 3. 多重毒品的混合使用，危險性大幅增高。
 4. 吸食方式的多元化。
 5. 合法藥品遭濫用，如嗎啡、FM2。
 6. 因施用（或被害）毒品而感染愛滋的人數急速增加。

(二) 學生濫用藥物外觀徵候：

器官部位	症狀特徵
眼部	瞳孔擴大（安非他命、迷幻劑）、眼眶泛黑（安非他命、K他命）、眼睛出血（安非他命）
鼻部	鼻孔發紅、破皮（安非他命）、流鼻水（K他命）
口部	持續性口乾舌燥（安非他命）、說話含糊不清、散漫（安非他命、FM2、K他命或其他鎮靜安眠劑）
手部	手部顫抖（安非他命）
皮膚	潮濕出汗、長痘子（安非他命）
器官	主動脈弓發炎致大血管夾層性出血（安非他命）
體重	喪失食慾，體重急速減輕（安非他命、MDMA）
其他	失眠、作息改變、緊張（安非他命、MDMA）、大量出汗、體臭、汗液有藥味（安非他命）、想睡、搖晃（FM2、K他命或其他鎮靜安眠劑）、有強烈塑膠臭味（安非他命、K他命）、臉色慘白

(三) 學生濫用藥物行為表徵：

情緒方面	多話、易怒、躁動不安、精力旺盛、不易疲倦、或精神恍惚、注意力不集中、無精打采、沮喪、好辯、無意義的重複動作，情緒上出現焦躁不安。
身體方面	嗜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結膜紅腫、步履不穩、靜脈炎。
感官表達方面	視幻、聽幻、無方向感。
社會適應方面	多疑、誇大、好鬥、無理性行為、缺乏動機。

(四) 發現學生的異味、異狀及異樣：

導師若能有效觀察學生行為上的異味、異狀及異樣，則能及早發現學生藥物濫用的徵候並給予即時的輔導。

1. 異味分為以下幾種：

- (1) 塑膠味：若學生使用 K 菸，則會有強烈的塑膠味。
- (2) 溶劑味道：學生使用強力膠，其呼吸、頭髮、衣服會有溶劑味。
- (3) 藥味：學生使用甲基安非他命，其汗液會有明顯的藥味。

2. 異狀（濫用藥物者初期症狀）可分為以下三點來觀察：

- (1) 眼眶泛黑。
- (2) 瞳孔不正常的放大（吸食甲基安非他命、幻覺劑）、縮小（吸食海洛因）。
- (3) 時常流鼻水、流眼淚、噁心、嘔吐；常打呵欠精神欠佳，課堂中常趴睡難以叫起，情緒起伏不定、焦慮、猜忌多疑、食慾變差、體重減輕等。

3. 異樣分為以下兩點來觀察：

- (1) 校內出現疑似吸食毒品的器具。
- (2) 學生身上有藥物濫用的異味。

(五) 倘若發現學生疑似販賣或提供非法藥物：

發現學生疑似販賣或提供非法藥物（俗稱藥頭），導師應密切注意其動向（人、時、地、藥），並向學校學務處相關人員回報，等時機（證據）成熟時，即將採取適當行動。若是藥頭為成年的學生，直接移送警方；若是藥頭為未成年學生，學校應以密件函請校外協助移請警方加強查察藥物來源。

附錄一、新型態毒品種類

名稱	毒咖啡	金剛	小熊軟糖
常見形狀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型：外型呈現粉末狀，與毒品混合在咖啡包中，合成卡西酮類的二級毒品。 ➢ 使用方式：常被用來說服成可為解酒之飲品。 ➢ 使用場所：KTV、夜店、PUB 等公眾場合。 ➢ 特性：使用後有亢奮感，長期使用可能出現幻聽、幻覺、被害妄想等精神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型：似梅子粉的新形態毒品叫金剛，屬於二級毒品。 ➢ 使用方式：聞起來有甜甜的香味，可加進飲料或香煙施用。 ➢ 使用場所：KTV、夜店、PUB 等公眾場合。 ➢ 特性：沒有 K 他命的臭味，效果及成癮性比 K 他命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型：外形像小熊軟糖的 MDMA 是第二級毒品，俗稱搖頭丸。 ➢ 使用方式：聞起來有甜甜的香味，可當成一般糖果軟糖食用。 ➢ 特性：有迷幻作，副作用是精神混淆不清。

附錄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則一覽表

(括弧內之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且為最高得併科之罰金或罰鍰)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一千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萬元)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萬元)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萬元)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持有	1.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2. 純質淨重 10g 以上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1.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2.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1.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萬元) 2. 純質淨重 20g 以下者，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1.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萬元) 2. 純質淨重 20g 以下者，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法治教育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智慧財產權篇

說明：「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雖為一無體財產權，但仍受法律保護，侵害他人權利，將有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一) 影印教科書：

案例：某王姓學生在開學後，為了節省購書經費，打算與幾位同學先共同合資購買原文書後，再送至校外影印。

1. 刑事責任

(1) 定義：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款，重製行為，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

(2) 罰則：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最重可處有期徒刑三年。

2. 民事責任

(1) 依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3. 免責條件：「合理使用範圍且限定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影印機器。」

(1)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46 條)

(2) 供學生使用之圖書館，應閱覽人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著作權法第 48 條)

(3)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51 條)

(4) 學生非因營利需要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之教科書，而所用部分，佔教科書整體例不大，對市場影響有限，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合理範圍。(著作權法第 65 條)

(二) 燒錄原版光碟軟體、下載 mp3：

案例：某陳姓學生購買最新版防毒軟體後，將該防毒軟體光碟提供給室友多人燒錄使用。案例 2：某張姓學生在網路上，以「點對點」傳輸方式下載音樂 mp3，並將其燒錄成光碟。

1. 刑事責任

(1) 定義：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款，重製行為，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

(2) 罰則：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最重可處有期徒刑三年。

2. 民事責任

(1) 依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3. 免責要件：「合理使用範圍」(著作權法第 65 條)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2) 著作之性質。
-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二、個人資料保護篇

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範圍包含所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從蒐集、處理和利用三個層面規範對個資的合法使用範圍。若違反合法使用規範，將負起刑事及民事責任。

(一) 公開他人姓名、住址或其他個人資料：

案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後，某吳姓同學之基本資料遭網友「人肉搜索」，公布於網路上。

1. 刑事責任

- (1) 定義：依個資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之限制，應符合「特定目的」使得蒐集。如：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當事人同意或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與公共利益有關、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
- (2) 罰則一：依個資法第 41 條，違反之法律效果，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如基於營利意圖，最重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 (3) 罰則二：依刑法第 318 條之 1，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

2. 民事責任

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二) 在網站上張貼他人猥褻圖片、影像或連結：

案例：台北地檢署偵辦富少李○○涉迷姦偷拍案，7 日除了提訊李宗瑞本人之外，還指揮全國多個縣市警方共逮捕到 11 名網友，他們全被列為《刑法》散布猥褻物罪或妨害秘密罪被告，承辦檢察官下午將 4 名網友諭令 2 萬元交保。(節錄自 101.9.7 ETtoday 電子報)

1. 刑事責任

- (1) 定義：依刑法第 235 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是為妨害風化。
- (2) 罰則一：依刑法第 235 條，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
- (3) 罰則二：依刑法第 318 條之 1 規定，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

2. 民事責任

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業管：軍訓室)

一、預防詐騙

- (一) 詐騙手法：解析歹徒慣用詐騙手法與關鍵字句，叮嚀同學一聽、二掛、三查證。
- (二) 全家商店：協調校內兩家便利商店張貼警語，疑遭詐騙買卡時，即時提醒通報。
- (三) 好友電話：學生或家長記下好友之電話，即時確認以防網路、簡訊、電話詐騙。
- (四) 報案連絡：即時協助疑遭詐騙學生向 165 查證報案，以利攔阻兌現與網路追查。
- (五) 學生個資：輔導學生不輕易留下完整個資，妥善保密運用，避免外洩遭盜冒用。

二、反詐騙案例

本學期雖不斷宣導預防，仍有學生因無知、貪念、未求證等原因遭詐，分析如下：

- (一) 歹徒手法：以家長遭冒充子女需錢 2 件(未得逞)、ATM 取消分期 1 件次之。
- (二) 遭詐得逞：冒用詐騙取線上點數 1 件、網購 ATM 取消分期轉帳 2 件、陌生人借騙 1 件。
- (三) 遭詐金額：分別為買卡 40,000 元、ATM 共轉出 52,000 元、陌生人借騙 2,500 元。

同學！快幫我買遊戲點數？
...小心被詐騙...

Line 詐騙關鍵字
先幫我買...
我現在沒...
手機認證碼
反詐Step!
電話確認

YAHOO! 拍賣
露天

防範詐騙小叮嚀-
謹慎理財切莫貪心
妥善保護網路帳密
ATM只轉出不轉入
提高警覺Line冒用
個資填寫小心勿洩
網路交友小心色誘
網購貨到安心付款
慎選打工安全場所
手機保持家長連繫
一聽二掛三查證165

Careful your
MSP is embezzled

麥擱呼騙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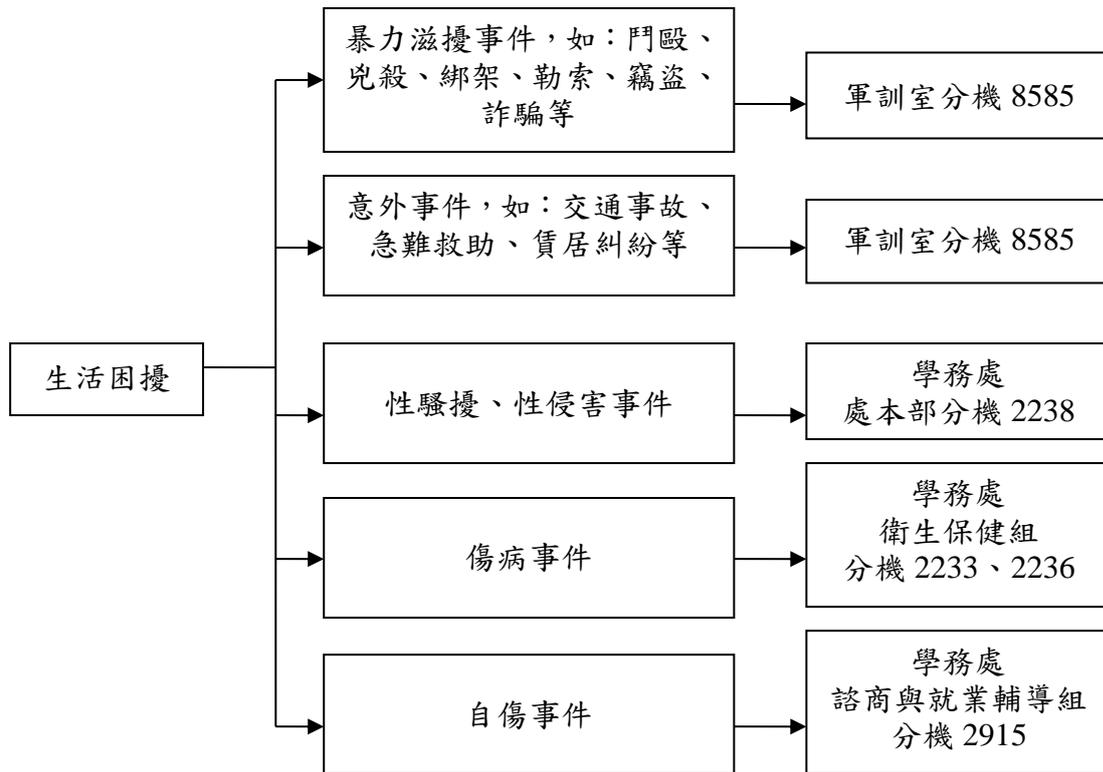
詐騙10大排行榜-
ATM操作指示轉出
假冒公務機構身份
網拍購物假冒賣家
電話猜猜假冒親友
假推銷投資真詐財
假借財務公司催款
騙取個人基本資料
假綁恐嚇家人取財
求職打工陷阱
網路交友陷阱

No transfer in function serving
transfer out function serving!
近期發生多件
學生遭詐騙案
提醒您!
ATM 騙
只能轉出
不能轉入
小心上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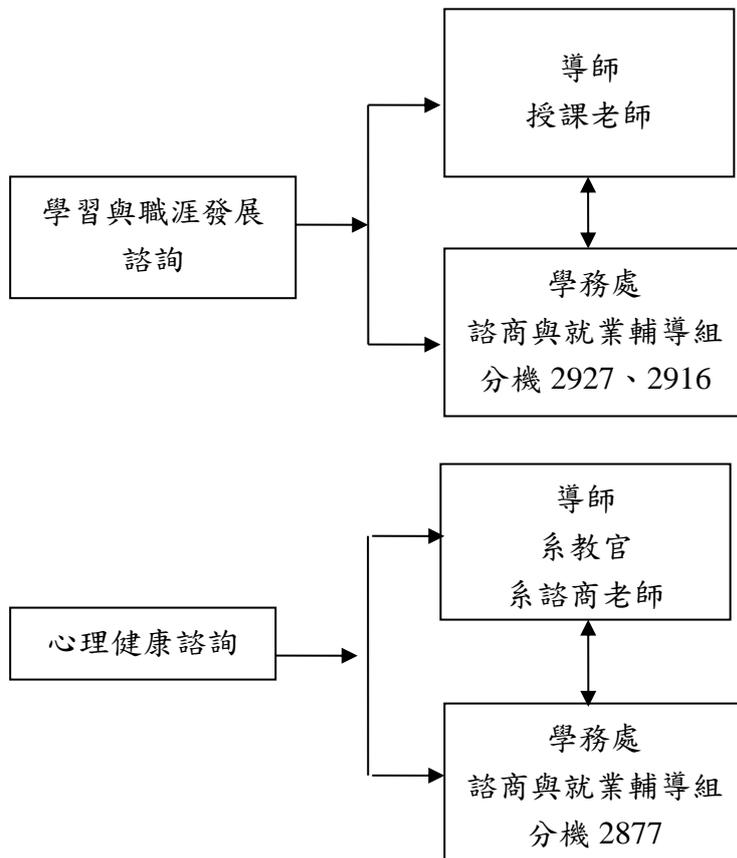
ATM
不能取消分期設定
若接到教導操作ATM電話
快報警抓詐騙歹徒!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 緊急事件處理，請直撥軍訓室專線 4553698，或分機 8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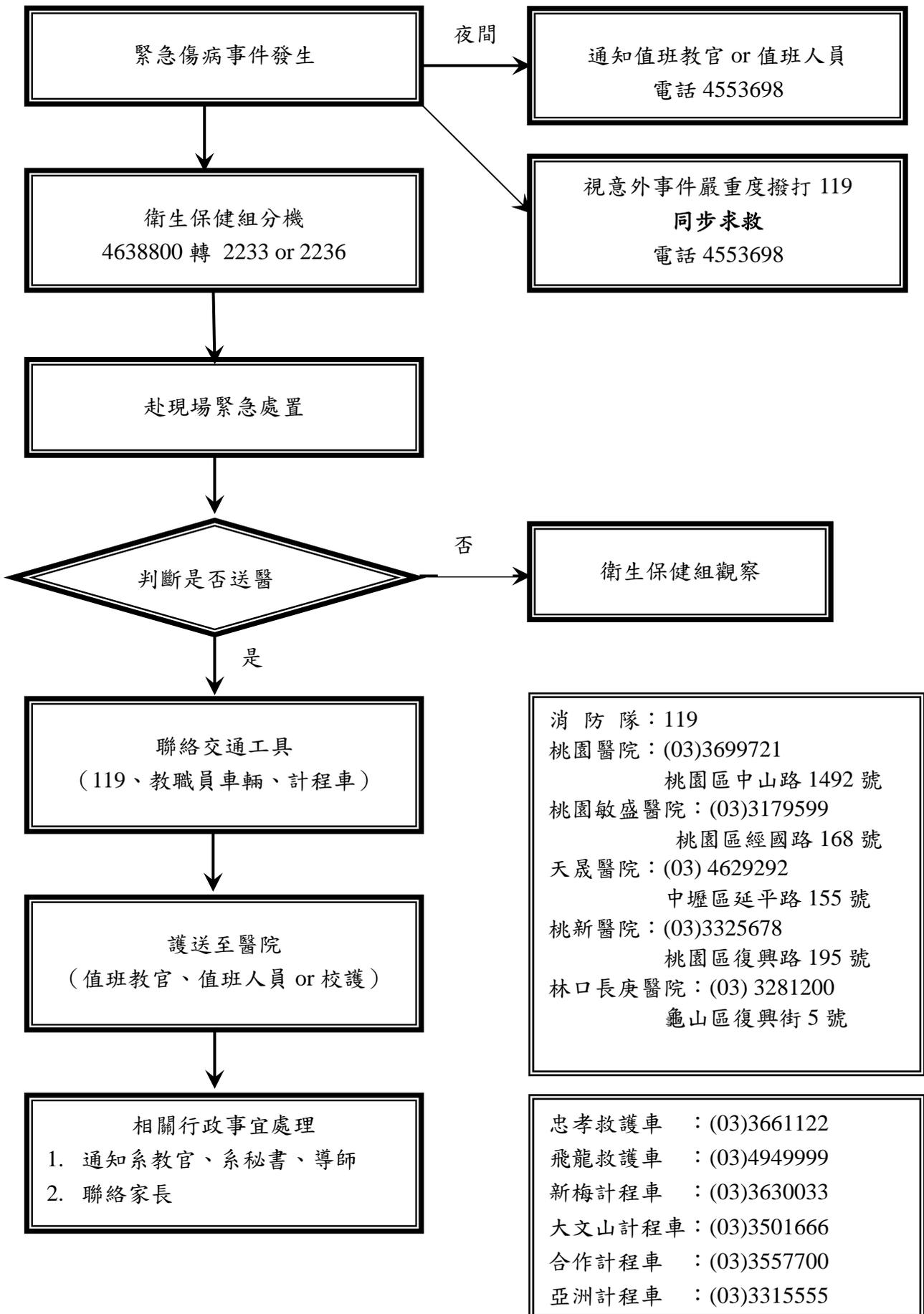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消防隊：119
 桃園醫院：(03)3699721
 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桃園敏盛醫院：(03)3179599
 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天晟醫院：(03) 4629292
 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桃新醫院：(03)3325678
 桃園區復興路 195 號
 林口長庚醫院：(03) 3281200
 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忠孝救護車：(03)3661122
 飛龍救護車：(03)4949999
 新梅計程車：(03)3630033
 大文山計程車：(03)3501666
 合作計程車：(03)3557700
 亞洲計程車：(03)3315555

學生轉介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何謂轉介？

當學生在心理、生活或生涯上遇到困擾，您認為心理諮商或諮詢資源的介入，能較有效協助其緩解困擾，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將其導入諮商系統，就是轉介。而心理諮商是透過關係的建立和談話的方式，協助當事人認識其內在衝突、澄清心理的需要，進而協助他們找到健康的因應策略。

二、何時需要轉介？

當學生出現下列徵兆時，表示背後可能已有潛在的問題，需要轉介：

- (一) 言談中出現自殺意念。
- (二) 長期情緒低落，甚至自我傷害。
- (三) 嚴重的心理困擾，疑似心理疾病，如憂鬱症、焦慮症、妄想症。
- (四) 近期情緒或行為有極大的轉變（反常行為）。
- (五) 近期遭受創傷或失落事件（如失戀、親友過世等）。
- (六) 有經常使用藥物或酒精的紀錄。
- (七) 對生涯感到茫然。
- (八) 學業成績明顯滑落。
- (九) 人際疏離或退縮，且造成同儕困擾。
- (十) 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

三、如何轉介？

- (一) 一般個案：歡迎直接聯繫系諮商老師。

院/系/所別	組長/系諮商老師	分機
	詹秀蓉組長	2915
機械系、人文社會學院	吳淑萍老師（總個案管理師）	2877
工管系、資訊學院	簡小玲老師（外籍生個管師）	2927
管理學院	陳新霖老師	2878
化材系、電通學院	金辰卉老師	284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吳偉君老師（資源教室老師）	2923

✿ E-mail：wecare@saturn.yzu.edu.tw

- (二) 危機個案

如自殺、自傷、傷人、暴力傷害、嚴重衝突糾紛、刑事案件、重大意外等突發事件，請直撥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專線 4553698，或分機 8585，由教官進行危機處理，後續教官將視當事人需求轉介諮就組。

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學院別	學系別	系主任	學輔同仁 /分機	系教官/分機	系諮商老師/分機
工程學院	機械系	謝建興主任	郭秋明小姐 2452	林柏峰教官 2245	吳淑萍諮商心理師 2877
	工管系	梁韻嘉主任	李碧蓮小姐 2502	溫文和教官 2874	簡小玲諮商心理師 2927
	化材系	洪逸明主任	林藝雅小姐 2565	周正中教官 2914	金辰卉諮商心理師 2842
資訊學院	資工系	林榮彬主任	蘇寧興先生 2352	林柏峰教官 2245	簡小玲諮商心理師 2927
	資傳系	王任瓚主任	陶婉芹小姐 2133	劉陽明教官 2875	
	資管系	曾淑芬主任	吳欣怡小姐 2604	吳昭瑩教官 2918	
管理學院	學士班 (主修企管)	楊炎杰主任	李杏玉小姐 6084	劉陽明教官 2875	陳新霖社會工作師 2878
	學士班 (主修財金)	楊炎杰主任	沈昀蓓小姐 6082	朱忠信教官 2248	
	學士班 (主修國企)	楊炎杰主任	李杏玉小姐 6084	洪煙平教官 2246	
	學士班 (主修會計)	楊炎杰主任	沈昀蓓小姐 6082	劉陽明教官 2875	
	學士班 (英語專班)	張玉萱主任	莊欣怡小姐 6091	洪煙平教官 2246	
人文社會 學院	社政系	劉宜君主任	陳麗娟小姐 2162	鍾政芳教官 2922	吳淑萍諮商心理師 2877
	應外系	吳翠華主任	巫安盈小姐 2748	周正中教官 2914	
	中語系	鍾怡雯主任	范如君小姐 2707	溫文和教官 2874	
	藝設系	沈 禎主任	陳宛榛小姐 3304	朱忠信教官 2248	
電通學院	電機系	陳敦裕主任	彭婉芬小姐 7102	鍾政芳教官 2922	金辰卉諮商心理師 2842
	通訊系	黃建彰主任	羅文伶小姐 7302	吳吉祥教官 2244	
	光電系	溫盛發主任	林逸倫先生 7501	周正中教官 2914	

學務處資源全覽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學生事務處 處本部 Headquarter of OSA	2238 2919 2921	活動中心 三樓 8304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申訴。 * 受理學生性騷擾、性侵害申訴。 * 統籌畢業典禮、新生入學輔導、家長訪校日等相關事務。
諮商與就業 輔導組 Counseling & Career Development Section	2235 2928	活動中心 三樓 8302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商輔導及職涯輔導（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測驗等）。 * 推動導師工作。 * 系、班、所學生輔導工作。 * 大一新生適應與關懷輔導工作。 * 受理班級輔導申請與實施。 * 籌辦心靈加油系列活動及健康週。 * 籌辦性別平權推廣活動。 * 籌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職涯系列講座。 * 籌辦益勵講堂、GMAT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 * 推動職涯輔導資源。 * 培訓及督導輔導義工，協助推廣心理衛生及職涯輔導活動。
資源工坊 Resource & Support Center	2923	活動中心 三樓 83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教育方案訂定、身分鑑定申請及相關需求服務 * 各系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課業需求協助。 * 推動校園生命教育、轉介企業資源及職涯輔導。 * 身心障礙學生設備資源及相關補助申請。
課外活動組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ection	2925 2247	活動中心 三樓 8301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社團成立、停社、重整與解散。 * 輔導各項社團活動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受理社團指導老師申請、活動及經費申請。 * 規劃與辦理社團評鑑。 * 推廣與辦理五育成績單。 * 受理社團獎懲建議、各項獎章與社團獎學金申請。 *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 * 社團活動場地維護及規劃採購社團器材。 * 服務學習。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2929 2926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申請業務。 *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業務。 * 有庠獎助學金申請業務 * 勤學助學金申請業務。 * 校內工讀助學金業務。 *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業務。 *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申請業務。 * 經濟協助業務、無限安心就學方案業務。 * 校外獎、助學金業務。 * 學生評議委員會培訓與運作。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2929 2926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德教育業務推動。 * 學生請假審核業務。 * 陸生輔導業務。 * 五育獎章業務。 * 學生獎懲業務。 * 民主法治業務推動。 * 紫錐花反毒業務。 * 班代座談會及班級事務代表資料建置業務。 *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業務。 * 培訓及督導生活尖兵。
衛生保健組 Sanitary & Health Care Section	2233 2236 2234 2920	學生男女 第二宿舍 一樓 (樂學廣 場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傷病救護、送醫、慰問及特殊疾病追蹤與列管。 * 醫療門診、外傷處理、衛生保健諮詢。 * 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及追蹤輔導與轉介服務。 * 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 食材登錄。 * 食安事件及客訴問題處理。 * 新生入學輔導之衛生教育宣導。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戶外教學旅遊保險與理賠手續服務。 * 全校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與健康生活之宣導及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 提供血壓計、體重計及身體組成分析儀量測、衛教宣導及醫療資源借用。 * 規劃及執行急救教育訓練及培訓急救種子。 * 培訓及督導衛保義工，協助推廣各項健康促進、急救訓練及衛生教育與社區服務活動。 * 校醫駐診：週一、週二13:00-15:00，週四14:00-16:00。
宿舍服務組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Section	2108 2880 2106 2019 2013	男1舍C 區1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宿舍床位分配管理。 * 宿舍設備簡易維修。 * 校內商家招募與輔導。 * 召開校內營業商家輔導委員會。 * 自動販賣機服務。 * 住宿生生活輔導。 * 協助夜間緊急事件處理。 * 宿舍安寧秩序維護。 * 輔導及培訓學生宿舍自治會。 * 辦理學生宿舍生活學習區活動。

服務學習

(業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96.11.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服務學習精神，發揮服務學習功能，爰依據本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組織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為大學部共同必修 1 學分課程，每位學生需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修畢課程時數 18 小時及活動時數 18 小時，惟轉學生需於大四畢業前修畢。
- 第三條 服務學習教育施行對象：大學部學生列為共同必修。
-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定義
- 一、服務學習課程可分為學系暨通識課程、專題演講、實務講座，定義如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課程中除教導專業內容外，並納入服務學習精神，教導學生發揮專業以服務他人之精神。
 - (二)專題演講：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為學生辦理服務學習相關主題演講。
 - (三)實務講座：邀請具服務學習經驗之校內、外專業人士以團體或工作坊等形式，與學生分享實務經驗，以強化其服務觀念與熱忱。
 - 二、服務學習活動可分為勞作服務、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專業服務與國際志工服務，定義如下：
 - (一)勞作服務：透過勞動性服務，使同學發揮服務精神，進而瞭解待人處世之道。
 - (二)愛校服務：為激發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學生可參與校內各類服務活動，使其從活動中持續成長，進一步地創造愛校文化。
 - (三)社區服務：為校外特定族群或機構提供服務，藉此方式讓學生學習同理心，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有助於學生品格之發展。
 - (四)專業服務：結合正式課程所安排的服務活動，強調學生於實作中的反思和回饋，以期對社會現狀有更深入的認識，更進一步以專業所學來服務他人。
 - (五)國際志工服務：學生可自行參與國際志工組織，運用習得之知識與技能，提供服務國家或該地區各方面所需之協助，以促進本國學生與他國人民相互交流及認識，且透過服務增進學生反省及關懷之能力。
- 第五條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規範
-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得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申請，1 學分（含 0 學分）以申請 3 小時為原則。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提出申請。
 - 二、服務學習活動：依實際從事服務之時數申請，一天性以上活動以每天至多 8 小時為原則。為鼓勵且肯定籌備人員之服務精神，得由活動申請人另行申請額外增加時數，至多以 6 小時為原則。
- 第六條 服務學習申請規範
-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所提教學計畫書應包括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應包括：課程介紹、課程大綱、預期效益，以及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
 - 二、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服務學習活動應包括：活動目的、活動內容、預期效益、服務貢獻、學習目標，以及反思回饋等。
- 第七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由學系暨通識教學部提出課程申請，完成校內開課程序後，送教務處彙整，經本會審核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人須於課程開始兩週前上服務學習系統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後通過。

二、服務學習活動：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中搭配之服務活動，依前款第一目，一併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後通過。
- (二)非前項活動，申請人須於活動兩週前上服務學習系統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後通過。

第八條 服務學習學生選課規範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依教務處規定於選課系統選課。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須於當天 24 時之前於服務學習系統完成選課。

第九條 服務學習評量方式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由教師自行決定之，成績由系統主動讀取，成績及格之修業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修課學生須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線上服務日誌，成績及格者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建議評分標準如下：
表現優異學生 80 分以上
無特殊表現學生 60~79 分

- 二、服務學習活動：修課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線上服務日誌，有填寫並實際參與之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參與狀況不佳或無填寫服務日誌之學生不予認證。

第十條 服務學習活動補助原則

- 一、大學部學系暨通識課程中搭配之校外服務活動，得申請經費補助。
- 二、補助金額依活動效益核定，最多補助 3 萬元為原則。
- 三、申請時程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一併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後核定。

第十一條 抵免原則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已修讀其他大學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為 1 學分以上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二、已修讀其他大學內容相同為 0 學分課程或性質相同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活動時數。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個案不便從事服務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申請抵免活動時數。
- 四、已領有政府機構或公益團體所發放服務學習相關證明者，得依檢附之相關資料申請課程或活動時數抵免。
- 五、符合上述資格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第八十一條

105-2 學期諮商專業服務

心把戲1

★ 預約方式 ★

週一至週五 9:00-11:30 / 13:00-16:30，至活動中心三樓 R8302 預約。

精神科諮詢：黃韋欽醫師自 106/3/3（週五）開始隔週服務，亦歡迎諮詢睡眠、情緒等議題。

職涯諮詢：陳新霖老師、簡小玲老師於每週一、二提供職涯諮詢。

網路諮詢：寄信到 wecare@saturn.yzu.edu.tw，諮商老師將回信予你。

Counseling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ophie Chien, Yi-ling Lin

★ 服務團隊 ★

汪昭瑛 老師 / 家庭關係、學習輔導、人際互動、情緒及壓力管理。

● 金辰卉 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互動、情感議題、生涯探索。

林怡伶 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生涯輔導、外籍生諮商。

吳倬君 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生涯輔導。

吳淑萍 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性別關係、危機處理。

李潔玲 老師 / 人際與情感關係、分手失落、多元性別與性議題。

施怡菱 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自傷防治、情緒困擾、生涯探索。

陳新霖 老師 / 自我探索、生涯輔導、家庭關係輔導。

黃韋欽 醫師 / 心身醫學、心理治療（衛福部桃園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

曾素梅 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家庭重塑。

張雅鈴 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性別議題、情感議題、生涯探索。

簡小玲 老師 / 自我探索、生涯輔導、壓力管理、外籍生諮商。

蘇邦礎 老師 / 自我探索、情感困擾、兩性動力、人際互動、情緒困擾。

游紫竺 老師 / 自我探索、生涯探索、家庭關係、人際互動。

蔡玉萱 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生涯探索。

★ 諮商時間 ★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初談值班	系諮商老師	游紫竺	蔡玉萱	游紫竺	蔡玉萱
09:10-10:00	陳新霖	簡小玲	李潔玲	金辰卉	黃韋欽
10:10-11:00	陳新霖	簡小玲/游紫竺	李潔玲/游紫竺	金辰卉	黃韋欽
11:10-12:00	陳新霖	簡小玲/游紫竺	李潔玲/游紫竺	金辰卉	黃韋欽
13:10-14:00	吳淑萍	蔡玉萱	施怡菱	林怡伶/游紫竺	汪昭瑛
14:10-15:00	吳淑萍	張雅鈴	施怡菱	林怡伶/蔡玉萱	汪昭瑛
15:10-16:00	吳淑萍	張雅鈴	蘇邦礎/施怡菱	林怡伶/蔡玉萱	汪昭瑛/蔡玉萱
16:10-17:00	蘇邦礎	張雅鈴	蘇邦礎	曾素梅	蔡玉萱
17:10-18:00	蘇邦礎	蔡玉萱	蘇邦礎/游紫竺	曾素梅	

心理測驗

生涯發展規劃

▲生涯興趣量表：約30分鐘可完成

此測驗可協助你了解自己的生涯偏向與職業興趣。透過工、理、文、人、商、事6種職業性去類型，幫助自己對工作事業與職業資料的了解、探索自己的興趣，以作為個人生涯抉擇的參考指標。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約20分鐘可完成

該測驗將協助你擁有更明確的生涯方向。透過覺察生涯發展至中的阻隔因素，例如：猶豫行動、科系選擇、學習困擾...等，以克服存在的生涯發展阻隔現象。

▲生涯信念檢核表：約20分鐘可完成

藉由測驗從認知的層面探討影響生涯決定的因素、了解是什麼想法影響了自己的生涯決定，以利生涯發展的計畫。

學習態度方法

▲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約30分鐘可完成

透過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提升學習效過的心理測驗。將從學習態度、動機、時間管理、焦慮、專心等面向測出你的學習情形。

人際關係互動

▲人際行為量表：約40分鐘可完成

此測驗能測量人際關係中的重要向度，讓你了解自己的人際關係，以及你與他人的相處模式。

自我性格瞭解

▲賴氏人格測驗：約30分鐘可完成

透過測驗了解自己個性的心理測驗，就由活動性、客觀性、抑鬱性、內外性格、社會適應性、情緒穩定性等，12個人格特徵所組成的測驗，提升對自我性格的了解。

▲愛德華個人興趣量表：約30分鐘可完成

藉由測驗了解自我需求的心理測驗。內在需求會影響行為的產生；這個測驗包含15種心理需求，如：成就需求、表現需求、自主需求、異性需求等，可用以討論人際關係、個人抱負以及工作期待等議題。

▲基本人格量表：約30分鐘可完成

透過心理測驗了解自己的人格與精神狀況，以增加對自我的認識。

▲大專行為困擾量表：約35分鐘可完成

藉由心理測驗了解自己困擾的心理測驗，並協助你表達自己所遭遇的困擾事件。

▲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約30分鐘可完成

透過測驗了解自己的心理適應狀況，其包含的有家庭與人際關係、個人自信與勝任感、學習及情緒適應等項目，協助你更清楚知道自己在大學的心理適應狀態為何。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約30分鐘可完成

藉由測驗幫助你了解自我，更清楚對自己本身的看法；探討面向包含生理自我、心理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以及自我認同、自我滿意與自我行動等層面。

105-2 學期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團體」：提供一個安全支持及相互分享的環境，沒有評價與批判，透過每次的活動、討論、體驗及創作，更深入地探索自我，與內在自我有更多接觸。

「工作坊」：不同於團體進行的次數，工作坊通常只進行一次或當天就結束。除了有活動、討論、體驗及創作，帶領老師會針對當次主題進行相關內容的說明，對議題可以有更多了解。

【心靈SPA休閒館】

原致影話【星星的孩子】—電影賞析	4/25	週二 18:30-21:00	60人	張雅鈴老師	R5103
長桌裡的秘密—人際探索團體	4/26-5/31	週三 18:30-20:30	10人	蔡玉萱老師 游紫竺老師	R8504
從旅行、書寫、到國際志工 YES —生命教育講座	5/8	週一 16:10-18:00	100人	楊書軒老師	R70105
我說—人際溝通工作坊	5/9	週二 18:30-21:00	25人	蔡玉萱老師 游紫竺老師	女宿交誼廳 1F
獨處催化劑 ACG—網路成癮講座	5/10	週三 12:10-14:00	100人	潘元健老師	1051A
人帥(正)真好，人醜性騷擾?! —性別平等講座	5/15	週一 16:10-18:00	100人	李潔玲老師	R70105
熱情? 勒情? —愛情關係講座	5/24	週三 12:10-14:00	80人	周慕姿老師	R6104
負能量退散! 頌钵音療之旅—紓壓工作坊	6/1	週四 18:30-20:30	20人	徐曉萍老師	R8504

【學習魔法師塑造營】

與老闆的心理角力 —談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的相處之道	3/8	週三 14:10-16:00	80人	謝秀貞老師	R2115
戰勝拖延，發現你的洪荒之力 —時間管理講座	5/15	週一 18:30-20:30	30人	汪昭瑛老師	R8504

【生涯／職涯規劃系列講座】

企業說明會—106年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3/13-3/24	週一~週五 12:10-14:00	80人/場	18家企業主管	R60103 R60105
搞懂心態，就業不難—職涯講座	3/15	週三 12:10-14:00	260人	元智校友	有庠廳
實習學什麼? 後萊鳥時代的學長姐與你 喝咖啡聊是非—職涯 CAFÉ 校友座談	3/18	週六 13:30-15:30	40人	元智校友	R3310
南向? 西進? 還是全球跑透透? 跨國人才 的機會與挑戰—職涯講座	3/22	週三 12:10-13:50	260人	陳玉芬總經理 羅文森顧問	有庠廳
一對一履歷健診暨模擬面試 —106年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3/28	週二 10:30-17:00	36人	呂亮震顧問等 6位	R60301
傾聽內在的鼓聲—職涯探索工作坊	4/29 5/6	週六 9:30-17:30	24人	簡小玲 諮商心理師	R3310
CPAS 職業適性診斷分析—團體測驗	5/10	週三 12:10-14:00	30人	新竹就業中心 職涯諮詢師	R1106
啟動求職關鍵密碼—職場禮儀講座	5/18	週四 12:10-14:00	60人	陳姿吟總經理	R3310
勞動權益講座—職涯講座	5/24	週三 12:10-14:00	60人	勞保局講師	R3310

職涯輔導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職涯資源導覽

主題	內容
自我探索 (知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涯測驗： 透過「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UCAN)」增進學生自我性格特質與職場能力之瞭解，提升就業競爭力。生涯諮商： 由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探索生涯信念，進行生涯規劃。每週一至週五 9:00-11:30、13:00-16:30，歡迎至活動中心三樓 8302R 預約。職涯諮詢： 舉凡職涯探索、規劃，履歷健診、面試模擬等相關問題，皆提供諮詢時段供學生預約。生涯探索與發展工作坊： 以小團體方式探索自己的生涯興趣與能力。
環境探索 (知彼)	職涯資訊服務網—我飛網：Myfuture.yzu.edu.tw & 元智校徵職涯讚 FB 整合職涯發展相關訊息，如職場資訊、企業徵才訊息、研發替代役資訊、工讀家教機會、海外就業資訊或相關講座等，提供最便捷的職涯資訊查詢管道。
生涯規劃 (歷程)	My resume—個人 E 化履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優質平台，提供學生完整記錄個人的學習及生涯發展歷程。擴展及建置友善的操作畫面，並設計部落格功能，讓學生創造個人風格、編輯個人履歷及上傳個人專長資料檔案。透過個人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提升學習動機，鼓勵多元化學習發展，使學生能建構豐富具創意之個人化求職履歷。透過 My resume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從一年級至四年級逐步規劃個人生涯與職涯發展，厚實學生職涯發展潛力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職涯發展 (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校園徵才博覽會： 邀請各類別產業之企業釋出多元職缺，提供畢業生進行現場求職求才媒合。企業說明會： 提供畢業生第一手資訊認識產業前景、企業發展與職缺內容。企業參訪： 提供深度了解企業環境與組織文化的機會。
就業軟實力 (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益勵講堂—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透過 12 堂系統性培訓課程，廣邀產、官、學等專業人士開班授課，以提升學生就業軟實力。GMAT(Global Mobility Advanced Training)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 透過專業資深顧問帶領，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培養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並提升跨文化認識與全球移動能力，以增進其未來海外就業的潛能。職涯講座： 直搗職場核心發展趨勢，協助學生迎接未來職場挑戰。履歷撰寫與模擬面試： 藉由辦理企業模擬面試及政府職涯資源宣導，協助學生與職場接軌。

二、105-2 學期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 (UCAN) 實施計畫

(一)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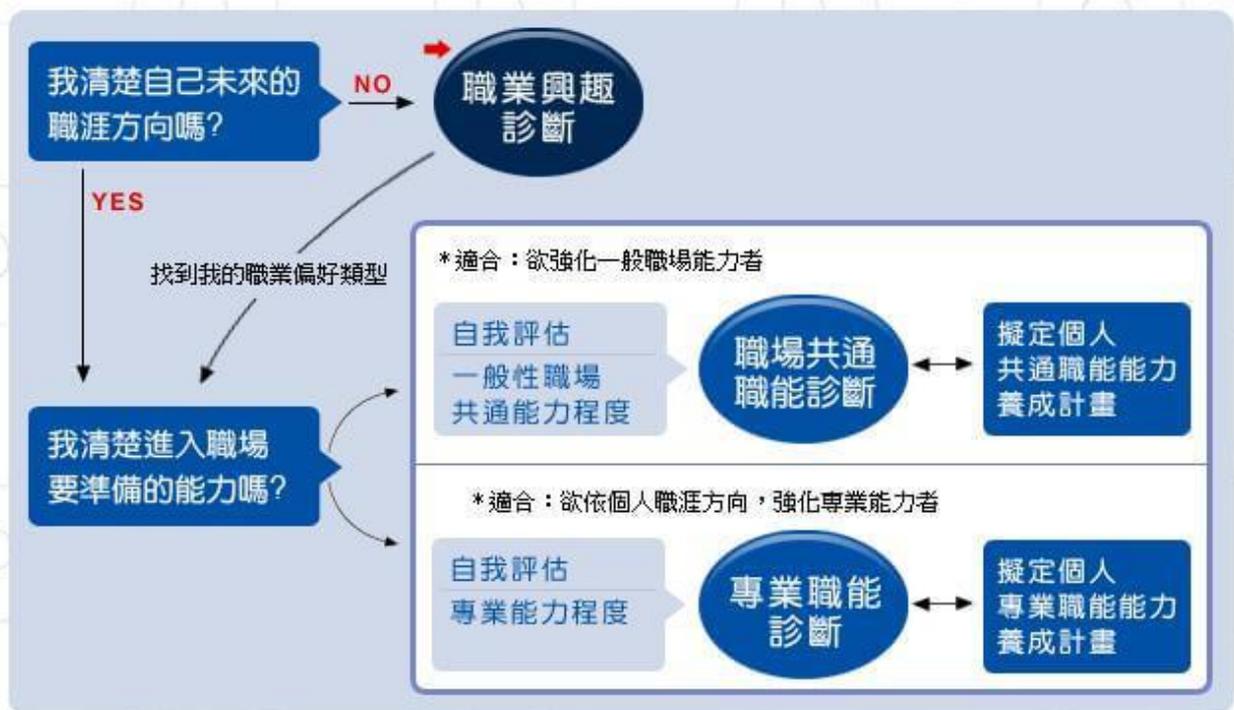
1. 了解個人的興趣偏好。
2. 作為未來職業的參考方向。
3. 求學過程中能選擇與自己興趣相符的課程或學習活動。
4. 選擇個人適合的發展方式。

(二) 時間：測驗施測及解測時間約計 50 分鐘。

(三) 地點：資服處或系所電腦教室。

(四) 對象：全校學生。

(五) 實施方式：大一新生全體施測，另可以班級申請施測。透過諮商老師進行團體解測，並依學生需要提供個別諮商服務。



GMAT (Global Mobility Advanced Training) Program

—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計畫緣起：

元智大學為強化學生之雙語能力與國際視野，並期培養出具良好適應力與才幹的全球流通人才，以為全球性企業及非營利/非政府組織最愛用的人才。除了積極營造國際化與雙語校園與氛圍，以及統整規劃海外就業促進方案外，更於 2014 年 3 月開辦第一屆「GMAT Program」(Global Mobility Advanced Training)，希望在過去推動雙語大學的基礎下，能培育出有意願到跨國企業或國際就業的同學，強化其全球移動的能力。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三、參加對象及條件：

- (一)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 (含研究生)，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
- (二) 未來生涯規劃有意願赴海外就業，或加入跨國企業就業者共 50 名。

四、報名與面試：

- (一) 報名時間：已執行 3 屆共計 95 人結業。第四屆正在培訓中，共計 38 人參與培訓。
- (二)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繳交書面資料 (包括：申請表、履歷表、自傳、語文能力證明、海外學習經驗證明等) →書面審核→正式錄取。

五、計畫執行期間：

- (一) 培訓時數：本計畫共 6 次課程，連同成果發表會共計 40 小時。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果發表，期滿學生授予中、英文結業證書。
- (二) 本計畫課程內容將結合理論與實務並進，以全雙語互動方式，透過「企業遊戲」系列活動，轉化職場專業理論至實際演練，以展現個人之學習負責態度，增強參與者的自我承諾、自我探索/評估、有效溝通、對跨文化/跨國的熱衷、主動力、解決問題能力、團隊合作精神，藉此培訓本校優秀學生赴海外或跨國企業工作的能力。

益勵講堂—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計畫宗旨：

聚集遠東集團企業界、學界、校友及同儕的資源及力量，辦理「益勵講堂(Elite Lectures) —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廣邀產、官、學有名人士，分享自身成功經歷。提供系統性的培訓，提升學生的就業軟實力。學生亦可在參加 12 堂講習後，繳交回饋問卷及心得報告，即可獲得中英文結業證書。

二、招收對象：招收大三以上～研究生（大四優先）。

三、105 學年度益勵講堂：105.10-105.11，共辦理 1 期，計 64 名學員結訓。

四、益勵講堂活動介紹網站：<http://yzuwecare.weebly.com/>



五、活動介紹 QR code

六、105 學年度益勵講堂課程表

日期	職場能力	名稱	建議講師名單
105.10.19(三)	英文求職	老外也為之驚奇： 英文履歷製作與自我介紹	黃郁蘭 女士 元智大學國際語言文化中心講師
105.10.22(六)	團隊合作	合作如何可行： 團隊建立技巧	張志成 先生 啟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執行能力	執行力提升技巧： 成為夢想的領航者	
	溝通能力	說服的魅力： 寫與說的技巧	
105.10.26(三)	國際宏觀	培養你的跨界競爭力	劉亨達 先生 前美國 Wendy's International 亞洲太平洋區總監
105.11.16(三)	問題解決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李家宏 先生 前 American Standard 總經理、亞太區副總裁
105.11.19(六)	職場趨勢	後校園時代： 那些我們不曾想像的職場生活	Y-Shalom 元智人職涯網絡促進會籌備小組
	職場倫理	保持職場永續力： 職業倫理與對話	葉惠菁 女士 欣興電子人力資源處資深經理
	企劃能力	創意的發揮與執行 —如何準備好企劃	許世傑 先生 瑞緯整合行銷傳播執行副總
105.11.23(三)	職場禮儀	勝過專業的東西： 職場禮儀與案例討論	陳姿吟 女士 偉雋設計公關有限公司執行長
105.11.26(六)	工作態度	不自我設限： 投資自己，善用所學	鄭澄宇 先生 遠東新世紀行政總部總經理
	簡報能力	簡報提升技巧： 表達力 X 說服力	吳相勳 先生 度金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事業發展長
105.11.26(六)		結業式	

宿舍輔導資源

(業管：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一、打造舒適、安全住宿環境，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學習區住宿品質。

(一) 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

1. 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網管人員及校隊。
2. 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
 - (1) 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
 - (2) 隻身在台學生。
 - (3) 家境清寒學生。
 - (4)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
3. 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
4. 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

(二)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扣點採學年累計方式計算：

一次扣5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爭吵。2.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不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3.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4.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5. 擅自撕毀、張貼公告。6.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超過2次，每超過1次扣5點。7.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
一次扣10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老師、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且限期改善而不改善。2.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如酒精類飲品、賭具、瓦斯爐、化學或易燃等物品）；禁止於宿舍內使用吹風機、電風扇、手機用品、檯燈、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以外之電器用品，如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由學務處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3. 寢室內私自炊膳。4. 私自將學生證（或臨時磁卡）借與他人使用。5. 在宿舍內飼養動（寵）物。6. 在宿舍區內飲酒。
一次扣15點：取消次兩學期的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若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及占為己有。2.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具公然違抗之行為。3. 清晨6時至夜間22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同學或他人者（含所有當事學生）。4. 私自調換床位。5. 在宿舍區內吸菸。
一次扣25點：勒令退宿並取消次兩學期的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若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宿舍內毆鬥、打麻將、賭博、飲酒滋事、吸毒、未經許可取用他人物品、招待異性進入宿舍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2. 夜間22時至清晨6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同學或他人者（含所有當事學生）。3. 將床位轉讓他人。4.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5. 私自偽造學生證（或臨時磁卡），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

(三) 常見問題

題次	問題	回應
1	大一新生都可以申請到宿舍嗎？	1. 戶籍以桃園市以外之新生優先分配床位。 2. 戶籍在桃園市內之新生，如床位不足分配，則以交通是否便利及住所距離本校遠近為分配考量，由本組權責統一分配。
2	大二以後可以繼續住宿嗎？	需參加電腦抽籤，詳細日期及方式請注意本組公告，一般會在下學期 3、4 月辦理。
3	每學期住宿費是多少？	1. 男、女1舍：9,200元 2. 男、女2舍：11,000元
4	宿舍區有斷網嗎？	各宿舍斷網時間： 1. 男、女1舍：00:00-06:00 2. 男、女2舍：02:00-06:00（新生樓層：00:00-06:00）
5	繳交2,000元宿舍保證金，學校何時才會退還？	宿舍保證金就是學生保證自己會住一學年（2學期），若學生在當學年下學期有繼續住宿，保證金會從下學期之住宿費中扣還；若下學期不續住，則保證金不退還。但如是因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或出國交換等特殊原因，仍可申請退費。
6	想要換房間要如何申請？	一般情況不可以申請換房間，如有特殊情況請至本組申請，本組再依情況評估是否需辦理換房間。
7	學期中因故不續住，請問我要如何申請退宿？是否可以退費？	1. 一般個人因素不續住：若非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或出國交換等特殊原因，將不會退還已繳之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 2. 因特殊原因不續住：特殊原因定義為：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出國交換。可退還保證金，所繳住宿費依教育部所訂退費標準按比例退還錢。
9	如何查詢宿舍相關規定？	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宿舍服務→宿舍法規。

二、住宿生任何問題均歡迎至宿服組反映(男一宿 1F C 區)，本組將協請權責單位處理。

服務地點	業管人員	電子信箱	24 小時服務專線	分機
宿服組	邱鈺閔組長	lctammy@saturn.yzu.edu.tw		2013
宿服組	蘇碧霞小姐	sophia_su@saturn.yzu.edu.tw		2106
宿服組	簡麗芬小姐	jean0125@saturn.yzu.edu.tw		2880
宿服組	周聯華小姐	huei54821@saturn.yzu.edu.tw		2019
宿服組	黃建成先生	resource@saturn.yzu.edu.tw		2108
男生宿舍值班櫃檯			2881	2881
女生宿舍值班櫃檯			2882	2882

法律諮詢資源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校內法律諮詢服務：本校每月安排一次法律諮詢服務，以全校信方式將訊息傳達本校師生，若有需要再以信件或電話預約。

(一) 校內法律諮詢服務

1. 地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活動中心二樓 8203R）
2. 預約方式：請先來信或來電預約，每人諮詢時間上限為 10~20 分鐘。
3. 諮詢律師：李怡卿律師（84 年律師高考及格，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桃園縣府法律諮詢顧問，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審查委員。專長為不動產法、勞工、家事及少年法、財產法）

(二) 校外法律諮詢服務

1. 崔媽媽基金會，電話：02-23658140。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電話：03-3346500。
3. 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法律諮詢。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就學貸款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貸款，以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49
就學優待	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以協助特定身份及弱勢團體、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陳淑娟 2237
有庠獎助學金	本校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為獎勵本校成績優異同學，學士班符合資格優異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為促進國際化並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增設每月 15,000 元有庠博士生助學金。依當年度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每學期初依系所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學務處辦理	吳瑞玲 2249
勤學助學金	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勵向上精神，不以學業成績為評選原則，每學期依當年度預算以各院學生人數比例核發，獎助清寒貧困學生，期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吳瑞玲 2249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配合政府規定協助中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凡符合資格學生，每名每學年補助 35,000 元至 12,000 元。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每學年上學期申請）	吳瑞玲 2249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並住學校宿舍，依學年度住宿費收取標準核予補助金額。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49
經濟協助助學金	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有心向學，無力負擔學費或遭遇急難之本校學生，予以適當實質之經濟協助，辦理助學金借貸及急難濟助金贈予，以助其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申請先核准	學生申請並主動會簽系教官、導師、系主任後送生輔組辦理	陳淑娟 2237
工讀助學金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工作。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吳瑞玲 2249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藉以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學生宏觀特質。凡參與國內競賽者補助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之金額；國外競賽者補助 15,000 元至 40,000 元不等之金額，採實報實銷。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請先核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張雅筑 2917
五育獎助學金	依據學生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在學業、學術、服務、活動、才藝及體育等各方面之優異表現，發揮自我潛能。成就、金質獎章得獎人各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與 5,000 元不等之獎金。	依公告時程辦理，約每年三月	學生向各評選單位申請，送生輔組辦理	張雅筑 2917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各項校外獎學金	彙辦各公司行號、省、縣、市、鄉鎮政府、同鄉會、宗親會、校友會、宗教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扶輪社、獅子會等提供之獎學金。	依各單位來文時程辦理（多數集中在學期初）	依各單位來文規定辦理，大部分均由學生自行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陳淑娟 2237
生活助學金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就業或就學能力，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格資者得以向各單位申請，依各單位年度預算核發，每月新臺幣約 6,000 元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各單位安排服務內容。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吳瑞玲 2249
全家便利商店清寒獎學金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德修業，激勵學生向上精神，提供新台幣 30,000 之獎學金，僅供大學部學生申請，但不得同時申請勤學助學金。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陳淑娟 2237
無限安心就學專案	學生家庭遭遇緊急危難、風災受災學生或父母因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之子女，提供適時、適切之協助，以期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陳淑娟 2237

衛生保健服務與資源

(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外傷及緊急傷病處理

1. 針對受傷及傷口更換敷料包紮處理。
2. 服務時間：每日 8:30-17:00 (中午照常服務)。

(二) 校醫駐診

1. 校醫駐診於 105-2 學期 106/2/20 (星期一) 開始，於學生男女第二宿舍一樓衛生保健組服務，本學期星期三、五停診。
2. 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鄰近診所醫師群為大家服務，一般感冒各科醫師均可診治。
3. 本校教職員工生看診不需額外付費、免健保卡 (寒暑假休診)。
4. 看診科別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家醫科	家醫科	復健科
13:00-15:00	13:00-15:00	14:00-16:00

(三) 辦理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及特殊疾病追蹤、輔導等衛生保健服務。

(四)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戶外教學旅遊保險服務。

(五) 培訓衛保義工協助推動組內各項衛生保健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

(六) 拐杖、輪椅、熱水袋等醫療器材借用。

二、健康教學

辦理全校教職員生衛生教育、健康生活宣導、講習、急救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

三、健康環境

(一) 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二) 食安事件、餐廳客訴問題處理及追蹤。

(三) 實施每日食材登錄。

(四) 每週餐具澱粉及脂肪殘留檢驗、油炸油總極性物質檢驗。

(五) 辦理餐飲、營養與食品衛生教育活動。

結核病衛生教育



一、結核病是什麼？

結核病是由結核桿菌所引起之疾病，不會遺傳。可以分為「肺結核」與「肺外結核」兩種。

二、結核病有哪些症狀？

咳痰、咳嗽、全身倦怠、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發燒，嚴重時會胸痛及咳血；有時初期無症狀。

三、結核病之傳染性 不是所有的結核病友都具有傳染性。若痰液中有結核菌才具有傳染性。人們藉由吸入含有結核菌的飛沫或吸入漂浮於空氣中含有結核菌的飛沫核而被傳染，通常發生於空氣不流通的室內，平常的對談、觸摸是不會傳染的。一般規則服藥2週以上，傳染力就會降低。此外應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咳嗽時以衛生紙遮口鼻，有痰則以衛生紙包住，經馬桶沖掉或丟入有蓋之垃圾筒集中處理，如此可大大降低傳染的機會。

四、哪一種人比較容易得到結核病？

免疫力較低者、酗酒、糖尿病、愛滋病、營養不良、矽肺症、胃部切除病患、結核病接觸者、曾經罹患過結核病的個案、年紀較大的人。

五、治療注意事項

- (一) 遵照醫師指示規則服藥，至少治療6個月或以上結核病是可完全治癒的。
- (二) 治療中需注意藥物引起的副作用，若發生副作用應立即與醫療院所聯絡，不可任意自行停藥，因為如果斷續服藥，極可能變成抗藥性結核菌，而無藥可醫。
- (三) 須遵循醫師指示按時追蹤檢查（照胸部X光、驗痰、抽血），以明瞭病況進展情形。
- (四) 醫師會依據病情判斷是否住院治療；此外居家治療和住院治療是效果一樣的。
- (五) 服用抗結核藥物後，尿液顏色可能會變成橘紅色，此為正常反應。



六、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

- (一) 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咳嗽時應以衛生紙遮口鼻，以免飛沫噴出，有痰則以衛生紙包住，經馬桶沖掉或丟入有蓋之垃圾筒集中處理。
- (二) 開始服藥14天內或到醫療院所、人口擁擠處，請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您與您家人的健康，口罩一天至少換一個，若有髒污或潮濕則需立即更換。
- (三)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病人的被褥、衣物要經常換洗、陽光曝曬消毒4-6小時。
- (四) 宜戒煙戒酒，以免刺激氣管引發咳嗽，影響治療效果。不迷信偏方以免加重病情，延誤治療好時機。
- (五) 由於結核病之病期較長，除持續用藥、適度休息和體力鍛鍊外，病友需要更多的能量及營養素，來維持正常體重及體能。
- (六) 若無心血管、腎臟或其他需限水疾病者，請一天攝取1500c.c.~2000c.c.的水份。

七、抗結核藥品副作用：

視力模糊、皮膚紅疹發癢、腸胃不適、噁心、嘔吐、肝功能異常（症狀有：疲倦、噁心、吐、食慾降低、黃疸）、關節痠痛等症狀，若有上述症狀出現一定要告知醫護人員，不可自行變更劑量或停藥。

八、衛生所關心您與您家人的健康：公衛護士提供您「**TB 就診手冊**」一看診時，請拿給您的醫師填寫。

提供您的親友「**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請您的親友拿此單至胸腔科或感染科，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九、建議您加入都治計畫：

由您轄區之衛生所護士協調，指派都治關懷員週一至週五進行送藥服務，送藥的地點可依您的需求而決定，不但不會讓您忘記服藥，還有人可以關心您的身體狀況。

學生社團一覽

(業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元智大學學生社團分為 8 大性質，共計 101 個社團（不含義工團體）。106/05/04 修訂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學術文藝性社團(20)		聯誼性社團(15)		體育性社團(13)	
美工社	體育室李福祥老師	桃園校友會	管理學院彭本琪老師	跆拳道社	體育室陳淑貞老師
禪學社	會計室許麗娟老師	宜蘭校友會	工管系胡黃德老師	國術社	體育室陳文進老師
AIESEC 元智分會	管理學院盧煜煬老師	高雄校友會	電機系吳紹懋老師	柔道社	體育室陳文進老師
電影右社	資傳系張世明老師	福音團契	資工系楊正仁老師	網球社	體育室莊英萬老師
攝影社	資傳系張弘毅老師	轉學生聯誼會	通識教學部麥麗蓉老師	足球社	體育室林青輝老師
圍棋社	機械系余念一老師	新竹校友會	機械系林育才老師	劍道社	電機系蘇泰元老師
多媒體動漫社	通識教學部陳巍仁老師	彰化校友會	中語系徐富美老師	棒球社	光電系林逸倫老師
證券研習社	會計學群吳瑞瑩老師	嘉雲校友會	終身教育部馮明德老師	空手道社	體育室林勁宏老師
機動車輛研究社	機械系陳永樹老師	台南校友會	化材系姚少凌老師	排球社	體育室李士範老師
CPA Club	會計學群王瑄老師	台中校友會	機械系江右君老師	籃球社	體育室游文杉老師
中智社	終身教育部馮明德老師	生命泉學生教會	通訊系黃正光老師	長拳社	電機系李仲溪老師
烘焙社	管理學院羅憶如老師	穆斯林學生聯誼社	語文中心楊芮奇老師	單車社	體育室李福祥老師
桌上遊戲社	通識教學部王怡云老師	陸聯會	軍訓室吳昭瑩老師	飛盤社	資工系楊正仁老師
綜合知識經濟研究社	管理學院莊惠菁老師	馬來西亞學生聯誼會	應外系柯宜中老師	自治性社團(22)	
不成文詩社	通識教學部陳巍仁老師	印尼學生聯誼會		學生會	課外組黃郁蘭組長 課外組林秀珠老師
模擬聯合國	語文中心斯婁福老師	音樂性社團(12)		畢聯會	諮就組詹秀蓉組長 諮就組陳新霖老師
塔羅研究社	資工系張經略老師	多媒體電子音樂社	化材系陳玫燕老師	電機系學會	電機系李宇軒老師
新世紀領袖培育計畫團	管理學院黃瓊億老師	國樂社	通識教學部孫長祥老師	機械系學會	機械系謝建興老師
遊戲創作社	資傳系陳志洪老師	管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通訊系學會	通訊系黃家麒老師
		吉他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化材系學會	化材系邱昱誠老師
資訊研究社	資工系林榮彬老師	光鹽唱詩社	管理學院蔣廷芳老師	工管系學會	工管系梁韻嘉老師
康樂性社團(6)		弦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資工系學會	資工系林榮彬老師
熱舞社	資管系王秉鈞老師	流行音樂錄音社	通識教學部梁家祺老師	資管系學會	資管系陳志成老師
國際標準舞社	體育室林青輝老師	鋼琴社	管理學院翁華鴻老師	資傳系學會	資傳系李佳穎老師
登山社	中語系徐富美老師	元智大學合唱團	機械系翁芳柏老師	企管班學會	管理學院李杏玉老師
魔術社	電機系邱偉育老師	烏克麗麗社	管理學院謝玉菁老師	財金班學會	管理學院沈昀蓓小姐
流行音樂錄影帶舞蹈社	資傳系林珮瑜老師	Disc Jockey 社	資傳系陳志洪老師	國企班學會	管理學院何禹函老師
飲料研究社	工管系林瑞豐老師	嘻哈文化研究社	軍訓室吳昭瑩老師 總務處莊鴻桓老師	會計班學會	管理學院沈昀蓓小姐
服務性社團(8)		義工性社團(5)		英語專班	管理學院莊欣怡老師
向日葵兒童服務社	工管系陳啟光老師	生活尖兵	生輔組張雅筑老師	應外系學會	應外系吳翠華老師
九零社服工作隊	資傳系蔡美珠老師	輔導義工	諮就組吳偉君老師	中語系學會	中語系徐富美老師
白浪島羅浮群	工管系胡黃德老師	衛保義工	衛保組謝靜宜老師	社政系學會	社政系劉宜君老師
慈濟社	資傳系蔡美珠老師	形象大使	課外組劉逸安老師	藝設系學會	藝設系沈禎老師
希望種子服務社	管理學院蔡湘萍老師	YOUTH 志工大聯盟	課外組劉逸安老師	光電系學會	光電系林逸倫老師
愛鄰社	機械系林誠興老師	義工團體(1)		男宿自治會	宿服組黃建成先生
崇德青年志工社	管理學院詹佳蓉老師			女宿自治會	宿服組黃建成先生
動物關懷社	中語系鍾怡雯老師	元智大使	軍訓室溫文和老師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元智大學資源工坊隸屬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專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協助，如協助身份鑑定、課業輔導及工讀機會等，以期更貼近身心障礙同學的需求。

資源工坊是身心障礙同學的專屬空間，設有專職老師提供輔導及相關事項服務，同時也提供學生來此唸書、休憩，以增進人際互動與放鬆心情。

資源工坊輔導項目

學務事務處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http://wecare.yzu.edu.tw:801/index.html>



1. 設備資源提供：

硬體環境如電腦區、交誼區、閱讀休憩區，提供多種圖書、數位相機、DV等，提供學生外借。



2. 生活輔導：

由資源教室老師及同儕輔導員（輔導義工）提供諮詢服務，例如：選課協助、工讀機會申請、上課錄音、翻譯、就醫和生活照顧等服務。



3. 課業輔導：

每學期初可根據學習情形協調課輔老師予以個別輔導或伴讀。

4. 聯誼活動：

每學期舉辦期初歡迎會、期中服務學習及參訪活動、畢業談心會。



5. 個別輔導：

依學生需要，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個別輔導，協助問題解決。



6. 團體輔導：

定期舉辦小團體聚會，討論學生所關切之主題。如：人際相處、兩性關係、自我了解等。（詳見每學期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一心把戲2）



7. 補助申請：

協助學生申請個人化學習輔具及教材補助、文具費補助等費用。

(請附學校統編：00966880)



8. 獎學金申請：

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補助。獎學金應依規定公開頒發。



9. 就業輔導及轉銜服務：

依身障學生之需要提供職涯輔導，並提供就業機會訊息。

